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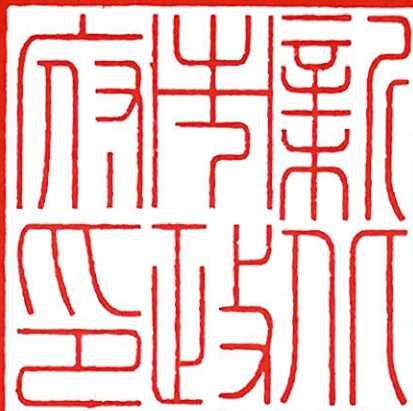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345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公告修正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
- 三、「公告修正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預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二)地址：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 (三)電話：(02) 8952-6055 分機140。
 - (四)傳真：(02) 8952-6066。
 - (五)電子郵件：as6280@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劉

和

然

請假
代行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